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關連交易 受讓檳巖合夥的14.8094%合夥權益

受讓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上海興中轉讓協議及上海雲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興中及上海雲伊同意各自以人民幣21,167,242.75元代價出售而永達汽車同意自上海興中及上海雲伊各自受讓檳巖合夥的7.4047%合夥權益。上海興中轉讓協議及上海雲伊轉讓協議預計將於5個營業日內簽署，其條款與董事會批准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於受讓事項完成後，永達汽車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檳巖合夥的14.8094%合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檳巖合夥直接持有上海藏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永達融資租賃之47%股份)之99.99%股份，檳巖合夥的唯一重大資產為其於永達融資租賃間接持有的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永達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德安先生之直系家屬及親屬佔多數控制權之公司，而永達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檳巖合夥的40.7257%合夥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受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受讓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受讓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受讓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上海興中轉讓協議及上海雲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興中及上海雲伊同意各自以人民幣21,167,242.75元代價出售而永達汽車同意自上海興中及上海雲伊各自受讓檳巖合夥的7.4047%合夥權益。上海興中轉讓協議及上海雲伊轉讓協議預計將於5個營業日內簽署，其條款與董事會批准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於受讓事項完成後，永達汽車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檳巖合夥的14.8094%合夥權益。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上海興中轉讓協議及上海雲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永達汽車(作為買方)；
 上海興中及上海雲伊(分別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 永達汽車同意受讓而上海興中及上海雲伊(作為檳巖合夥的有限合夥人)
 各自同意出售檳巖合夥的7.4047%合夥權益。

- 代價 : 上海興中受讓事項及上海雲伊受讓事項之代價各自為人民幣21,167,242.75元，永達汽車應在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5日內以現金繳付全部轉讓價款。董事擬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其他重要條款 : 永達汽車支付完畢全部轉讓價款之日起，永達汽車即成為檳巖合夥的合夥權益實際持有人，享有檳巖合夥企業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履行相應義務；自永達汽車支付完畢全部代價之日起，檳巖合夥向其合夥權益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應歸永達汽車所有(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利潤分配)；檳巖合夥可直接將分紅款／分配款支付給永達汽車。

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乃由永達汽車與上海興中及上海雲伊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永達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資產人民幣618,753,961.81元；(ii)永達融資租賃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即上海興中及上海雲伊持有檳巖合夥的合夥權益期間)平均經審計淨資產收益率13.4%；及(iii)上海興中及上海雲伊就彼各自於檳巖合夥所持有的7.4047%合夥權益所付出的成本約人民幣2,000萬元。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受讓事項將於代價支付完畢且完成合夥權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完成，於完成後，永達汽車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檳巖合夥的14.8094%合夥權益。緊隨本次受讓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檳巖合夥及永達融資租賃均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永達汽車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擁有強勁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我們以經銷及代理協議方式為多個汽車品牌經營4S經銷店，當中主要包括寶馬／迷你、奔馳、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阿斯頓馬丁、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及雷克薩斯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別克、大眾及雪佛蘭等中高端汽車品牌，以及比亞迪、AITO、長城歐拉、智己、哪吒、小鵬及smart等獨立新能源汽車品牌。本集團建立了以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為中心的廣泛網絡，除了乘用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汽車相關服務，如售後服務、汽車租賃，以及分銷汽車保險及信貸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張德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永達汽車，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批發及零售、汽車零部件的批發、投資諮詢、保險兼業代理(保險公司授權代理範圍)以及與汽車銷售有關的諮詢與配套服務。

有關上海興中及上海雲伊之資料

上海興中，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興中由上海興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股權，而陶曉東持有上海興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約62.40%股權；上海興中的其他股東於上海興中持有三分之一以下股權。

上海雲伊，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配件、建築材料、化工原料及產品、五金交電、百貨、日用雜品等。於本公告日期，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雲伊由上海雲伊同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上海雲伊同創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雲伊世紀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上海雲伊世紀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由龔雲飛及楊力勇分別持有99%股權及1%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上海興中、上海雲伊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最終控制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檳巖合夥之資料

檳巖合夥，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財務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檳巖合夥的唯一重大資產為其於永達融資租賃間接持有的股份，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檳巖合夥的資料如下：

檳巖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智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37%合夥權益)，享有管理權及控制權。仁和智本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智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權，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8億元，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諮詢、資產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成立17年以來一直深耕於投資、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領域，並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經驗。鄭磊先生為檳巖合夥及仁和智本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

檳巖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永達控股(持有40.7253%合夥權益)、上海興中(持有7.4047%合夥權益)、上海雲伊(持有7.4047%合夥權益)及其他四個實體及個人(各自持有20%以下合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永達控股外，檳巖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下文分別載列檳巖合夥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24,257.10)	48,956,249.60	4,957,169.31
除稅後盈利／(虧損)	(24,257.10)	48,956,249.60	4,957,169.31

檳巖合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未經審計賬面總資產及賬面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8,201,571.33元及人民幣263,773,768.86元。

有關永達融資租賃之資料

受讓事項完成後，永達汽車將通過取得檳巖合夥的合夥權益而間接取得與永達融資租賃的權益。永達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永達融資租賃由上海藏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永達股份、永達投資及上海檳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7%、28%、20%及5%股權。上海藏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檳巖合夥持有99.99%股權。上海檳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葉順及孫敏傑各持有5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永達控股、永達股份(為永達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永達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外，永達融資租賃之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下文分別載列永達融資租賃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除稅前盈利	99,460,012.84	111,475,372.43	48,519,080.06
除稅後盈利	73,652,509.63	80,606,529.38	36,389,310.04

永達融資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未經審計賬面總資產及賬面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44,919,348.61元及人民幣618,753,961.81元。

進行受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受讓事項完成後，永達汽車將通過取得檳巖合夥的合夥權益而間接取得永達融資租賃的權益。永達融資租賃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的平均經審計淨資產收益率為13.4%，本集團預期永達融資租賃將保持比較合理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間接取得永達融資租賃的該部分權益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進一步的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受讓事項及訂立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永達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德安先生之直系家屬及親屬佔多數控制權之公司，而永達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檳巖合夥的40.7257%合夥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受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受讓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受讓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永達控股為張德安先生直系家屬及親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張德安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志高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兼董事及永達控股的間接股東兼董事長，蔡英傑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兼董事而其直系親屬為永達控股的間接股東，因此彼等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受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受讓事項、訂立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讓事項」	指	上海興中受讓事項及上海雲伊受讓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檳巖合夥」	指	上海檳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69)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受讓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興中」	指	上海興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興中受讓事項」	指	永達汽車根據上海興中轉讓協議自上海興中受讓檳巖合夥的7.4047%合夥權益
「上海興中轉讓協議」	指	永達汽車與上海興中就上海興中受讓事項所訂立的轉讓協議
「上海雲伊」	指	上海雲伊工貿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雲伊受讓事項」	指	永達汽車根據上海雲伊轉讓協議自上海雲伊受讓檳巖合夥的7.4047%合夥權益
「上海雲伊轉讓協議」	指	永達汽車與上海雲伊就上海雲伊受讓事項所訂立的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上海興中轉讓協議及上海雲伊轉讓協議
「永達汽車」	指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股份」	指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永達控股的附屬公司
「永達融資租賃」	指	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達控股」	指	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達投資」	指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陳映女士及唐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